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383號

原告 大元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

訴訟代理人 顏杏如

被告 許詠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如後所示，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上午6時30分許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暖
02 暖區暖暖交流道匝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前方
03 停等紅燈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
04 （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系爭B車修復費
06 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000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等件影本及事故照片為證，並有
1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8月12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3031
14 186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16 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8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19 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又
20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
24 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自後方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B
25 車，顯然未注意車前狀況，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
26 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7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8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
29 償所受損害，應屬有據。

30 五、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2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
03 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萬2,0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且系爭
04 B車所使用之修繕材料，均係附屬零件，其本身不具獨立價
05 值，目的僅係排除車輛受損情形以回復整體效用，並不因此
06 而增加市場上之交易價值，原告亦不同意計算折舊，自不生
07 「材料應予折舊」之問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13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14 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
17 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洪儀君